

初夏的东平湖，绿柳垂岸、碧波荡漾，公路旁的花儿随风轻轻摇晃。“就在前几年，我还摇着小船在这一带打鱼讨生活，没想到现在却‘洗脚’上岸当上了护林员。”东平县老湖镇前埠子村59岁的渔民赵幸福说，这一切的改变源于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政策的落地。东平县将公益性岗位开发作为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和民生工程，按需、因事设岗，解决了退船渔民的就业问题。

东平县首批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



## 城乡公益性岗位帮助退船渔民过上新生活 退船有岗位 上岸有增收

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杨文洁 文/图

### 开发公益性岗位，促进困难人员就业

东平湖作为黄河下游唯一的蓄滞洪区，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枢纽，为筑牢这一水生态屏障，我市开展清网净湖、退渔还湖、餐船取缔、游船整治、环湖生态隔离带建设等攻坚行动。

“俺在湖里打了大半辈子鱼，突然上岸了很不适应，俺也不会其他

谋生的本事，一下子不知道自己以后该干点什么。”赵幸福说。

作为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面对正在上学的孩子和身体不好的妻子，赵幸福开始穿梭在各个零工点。

对于赵幸福这些祖辈靠打鱼谋生的渔民而言，上岸只是第一步，上岸后他们需要彻底摆脱靠山

吃山靠水吃水的依赖。如何实现就业有门、致富有路、生活无忧，找到长期稳定的“避风港”才是重中之重。

为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促进困难人员就业的作用，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东平县将公益性岗位开发作为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和民生工程。

### 按需、因事设岗，优先安置退船渔民

公益性岗位要如何设置？这成为岗位开发的关键。“在设置公益性岗位时，我们优先考虑了东平湖保护和发展的现实需要，岗位开发按照‘按需设岗、因事设岗、以岗定员’的原则进行科学设置。”东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许洪顺介绍，今年初，东平县计划开发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森林防火、乡村振兴服务、文物巡查管理、公共设施维护、村容保洁、新时代文明

实践站（所）管理服务乡村公益性岗位2600个；开发基层人社服务、治安巡防协管、安保服务、疫情防控、基层调解、社工服务等城镇公益性岗位400个。特别是为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平县开发环湖生态防护带养护员岗位600个和山林巡护员岗位317个，优先用于安置沿湖8个乡镇（街道）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的退船渔民，让其从

事林木、草坪、绿篱的栽植保护工作。

“这样做一方面可以有效加强东平湖环湖生态带和全县山体山林的管护力量，建立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更好地保护水质、涵养生态；另一方面，将这917个岗位优先用于安置退船渔民，确保了广大渔民退船有岗位、上岸有增收，解决了退船渔民的就业问题。”许洪顺说。

### 全市21200个城乡公益性岗位已上岗17567人

有了政策，说干就干。经过前期报名、筛选、公示、培训等一系列流程，3月29日，包括赵幸福在内的东平县首批公益性岗位人员正式上岗。“之前还在想着怎么养家糊口，现在好了，县里把我安排到环湖生态防护带做护林员。骑着车10几分钟就能到巡护路段，工作安全又轻松，还能通过劳动赚一份工资，别提心里多高兴了。”赵幸福对于自己的这份新工作很满意。

与赵幸福一样，在老湖镇前梁村，和“渔”打了一辈子交道的赵方乾也因为公益岗政策告别了风吹

雨打的水上生活。赵方乾说，过去在湖上“讨生活”，冬天冻、夏天蒸，日子过得别提多辛苦了。现在已经没有年轻人愿意干如此辛苦的工作了，老一年龄大了，也干不动了，只能在家闲着。“如今在湖边，我们这些老渔民不仅维护着湖边环境，还能靠劳动每月赚800元的稳定工资，这样的日子舒心、踏实。”说起前后生活的对比，赵方乾一脸幸福。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张洪双介绍，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是省委、省政府一项重大决策

部署，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基层需求和群众所需所盼，因人、因事精准创建岗位，最大程度安置低收入群众上岗。“今年，全市计划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21200个，截至目前，已上岗17567人，占年度任务数的82.9%。”张洪双说，下一步，市人社局将在加快完成全部上岗任务的基础上，强化岗位管理，激发岗位效能，努力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文明创建、基层治理、风险防控等各个方面贡献“泰安公岗”力量。

### ◎相关新闻

#### 城乡公益性岗位 统一实行政府补贴

2021年12月，我省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大幅扩大公益性岗位规模，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就业，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结合实际，我市印发实施《泰安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2022年，我市计划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21200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17000个、城镇公益性岗位420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至65周岁）4类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2类群体。

根据规定，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由县（市、区）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针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今年我市各级政府需投入近3亿元。我市多渠道筹措资金，用好乡村振兴、就业补助等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管好钱袋子，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以及一般性支出，指导基层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公益性岗位开发，拓宽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公益基金积极参与，形成多方投入合力。